

—·新时代 新气象 新作为·—

廉韵宁河

传递反腐资讯 交流工作经验 弘扬清风正气



主办：天津市宁河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朝阳路
电话：69593466
投稿邮箱：hao810810@163.com



扫描关注宁河纪检监察
微信公众号



天津市宁河区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指南

信访举报工作是纪检监察机关获取信息和问题线索的重要来源，是社会公众对党员干部、监察对象进行监督的重要渠道，是人民群众参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形式。人民群众是反腐败的力量源泉，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期待您的参与和支持。



纪检监察机关受理哪些举报

- 1 对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
- 2 对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犯罪的检举控告。
- 3 党员对党纪处分或者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提出申诉。
- 4 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被调查人员及其近亲属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的申诉。
- 5 对原行政监察机关作出的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决定不服未超过申请期限，提出的申诉。
- 6 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批评建议。



纪检监察机关分级受理信访举报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受理范围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的原则处理信访举报。

- | 区纪委监委 | 镇纪委 |
|----------------|---------------------------------------|
| 反映处级单位或干部问题的举报 | 反映科级及以下单位、公职人员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问题的举报 |

- 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派驻纪检监察组
- 反映所辖单位科级及以下单位、公职人员问题的举报



不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内信访事项，请到有关部门反映

- | | |
|------------|------------------|
| 1 涉法涉诉问题 | 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政法部门； |
| 2 土地、拆迁问题 | 国土分局、房管局、城乡建设部门； |
| 3 劳动人事维权问题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4 组织人事问题 | 组织部门； |
| 5 环境保护问题 | 环保部门； |
| 6 历史遗留问题 | 信访部门； |

备注：以上各条未列入的问题，均按来信来访人员反映问题的性质和所属系统分别归口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反映法院判决不公正，为什么纪检监察机关不受理？

- 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 属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
- 属于各级党委、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归口管理的信访事项，纪检监察机关不予受理。

严禁诬告陷害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如属诬告，必须对诬告者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 《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监察机关的正常工作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制造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宁河区纪检监察系统举报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接访地址	举报电话
1	宁河区纪委监委	宁河区芦台镇朝阳路东段北侧	69592445
2	驻区委办纪检监察组	宁河区芦台镇光明路人防大楼三楼	69596379
3	驻区政府办纪检监察组	宁河区芦台镇光明路人防大楼三楼	69596377
4	驻区卫计委纪检监察组	宁河区芦台镇文化路卫计委	69597856
5	驻区交通局纪检监察组	宁河区芦台镇光明路交通局8楼	69599013
6	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宁河区芦台镇新华道教育局	59325735
7	芦台镇纪委	宁河区芦台镇政府纪委办公室	69367233
8	大北河沽镇纪委	宁河区大北河沽镇政府纪委办公室	69320096
9	七里海镇纪委	宁河区七里海镇政府纪委办公室	69536718
10	宁河镇纪委	宁河区宁河镇政府纪委办公室	69260816
11	苗庄镇纪委	宁河区苗庄镇政府纪委办公室	69221032
12	岳龙镇纪委	宁河区岳龙镇政府纪委办公室	69251507
13	潘庄镇纪委	宁河区潘庄镇政府纪委办公室	69529064
14	东棘坨镇纪委	宁河区东棘坨镇政府纪委办公室	69379309
15	丰台镇纪委	宁河区丰台镇政府纪委办公室	69101836
16	造甲城镇纪委	宁河区造甲城镇政府纪委办公室	69518826
17	板桥镇纪委	宁河区板桥镇政府纪委办公室	69469148
18	北淮淀镇纪委	宁河区北淮淀镇政府纪委办公室	69320006
19	廉庄镇纪委	宁河区廉庄镇政府纪委办公室	69459711
20	俵口镇纪委	宁河区俵口镇政府纪委办公室	69331233

区纪委监委网络举报：Http://tianjin.12388.gov.cn/ninghequ/



举报信格式参考

关于张XX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信	
XX纪委监委： 我发现XX单位干部张XX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特此举报。	
1	张XX，男，中共党员，正处级，现为XX单位主任。其违纪问题如下： 一、收受贿赂。 张XX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贿赂。2017年X月，他收受了XX公司总经理王XX现金X万元，为其违规办理XX审批手续。这件事其单位赵XX具体经办，知道整个过程。 二、大吃大喝。 张XX经常开着单位的公车（车牌号：XX）到XX会所公款大吃大喝。X月X日，他一次公款吃喝花费XX元，相关照片附后。 三、公款旅游。 今年X月X日，张XX等五人飞赴XX市10天，说是调研考察，其实只考察1天，其余9天都在公款旅游，一共花费公款X万元。 以上情况，请组织调查。
2	附：1.张XX公款吃喝照片 2.张XX公款吃喝的发票照片 3.张XX公款旅游相关资料
3	附：1.张XX公款吃喝照片 2.张XX公款吃喝的发票照片 3.张XX公款旅游相关资料
4	举报人：王XX 身份证号：XXXXXXXXXX 电话：138XXXXXXXX 2018年X月X日

1. 被举报人（单位）信息
被举报人的姓名、所在地区、单位、职务、级别等。
2. 反映的问题
每一类违纪违法事项要写明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情经过、主要证据、涉及人员、涉及金额等。
3. 附加信息
如果附有证据材料、照片，或包含录音、视频等证据材料的光盘、U盘、储存卡的，就更方便举报的受理与查办。
4. 举报人信息
提倡署真实姓名和准确联系方式的实名举报。对认定为实名举报的，优先办理、及时回复。请提供举报人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或联系地址等。

信访举报绿色邮政：

本区群众寄往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各镇纪委及其领导同志的平信或挂号信，在信封右上角注明“信访举报”、“群众来信”字样的，一律免费邮寄，免付邮资。

请不要担心！！！！

为了保护举报人，纪检监察机关对举报人的姓名、电话、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及举报内容严格保密。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或被举报人。对泄露秘密的，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目录 Mulu

◆ 卷首语

01. 以忠诚干净担当的姿态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聚焦·看齐

0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重要论述摘录（2015年1月—2018年6月）
05. 李鸿忠同志在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07. 王洪海同志在全区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08. 驿站

◆ 廉政专题学习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二）
12.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节选）

◆ 好文荐阅

13. 岂能登枝而捐其本
14. 父爱如山
16. 李谦屡建殊功的红七军将领

◆ 大事记

◆ 工作动态

18. 宁河区：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持续净化政治生态
19. 宁河区：选聘百名特邀监察员助力监督向基层延伸
21. 【书记访谈】宁河区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芮永玲：打好“组合拳” 管住“微权力”

◆ 工作交流

22. 贪污受贿案件中，如何把握诉讼时效和累计数额？
24. 通过“假离婚”方式买卖房产以少缴纳税款行为应如何定性处理
25. 监委成立后由原监察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期满后如何解除处分
26. 文风不是小事

◆ 警钟长鸣

27. 市委对8名市管干部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严肃问责
30. 宁河区纪委关于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31. “贪吃”终究会把自己吃垮
32. 图说党纪

◆ 廉洁文化

33. 良好家风是领导干部的靓丽名片
34. 少欲觉身轻
35. 暮归
36. “大手拉小手·共倡廉洁风”廉政漫画展

以忠诚干净担当姿态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在朝着实现“中国梦”持续前行的道路上，我们迎来了党的97岁生日，回望过去，党经历了斗争、建设、改革的伟大历程，不仅没有削弱党的力量，而且在淬炼后党愈加生机蓬勃、活力旺盛。

“沧海横流显砥柱，万山磅礴看主峰”，在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关键时期，落实“两个维护”是实现“四个伟大”的根本保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新时代党领导人民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战略选择。

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在党的建设中摆在首位，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就是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只有始终坚持“两个维护”，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我们党才能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和考验、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胜利。

落实“两个维护”，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根本和灵魂。党章、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责任务，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根本就在于“两个维护”，必须在行动上体现、工作中落实。全区纪检监察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理论武装，自觉运用蕴含其中的科学立场观点方法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这是落实“两个维护”的前提。自觉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践行“四个意识”的先锋和表率，这是落实“两个维护”的重要内容。坚持以党章宪法监察法为标尺，立足职能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压实党组织和“关键少数”政治责任，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这是“两个维护”的重要任务。实践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抓住“两个维护”这个根本，纪检监察工作必然更加深入生动，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发挥独特作用。

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一定要深刻认识到，新时代践行“两个维护”，不仅是纪检监察机关的政治任务，更是全党共同的政治责任。只有真正做到“两个维护”，才能保障党的组织力、领导力更加坚强有力。全党有核心、党中央有权威，党和国家事业才能更加兴旺发达，复兴号巨轮才能胜利驶达光辉彼岸。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重要论述摘录

（2015年1月—2018年6月）

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

党的历史、新中国发展的历史都告诉我们：要治理好我们这个大党、治理好我们这个大国，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至关重要，维护党中央权威至关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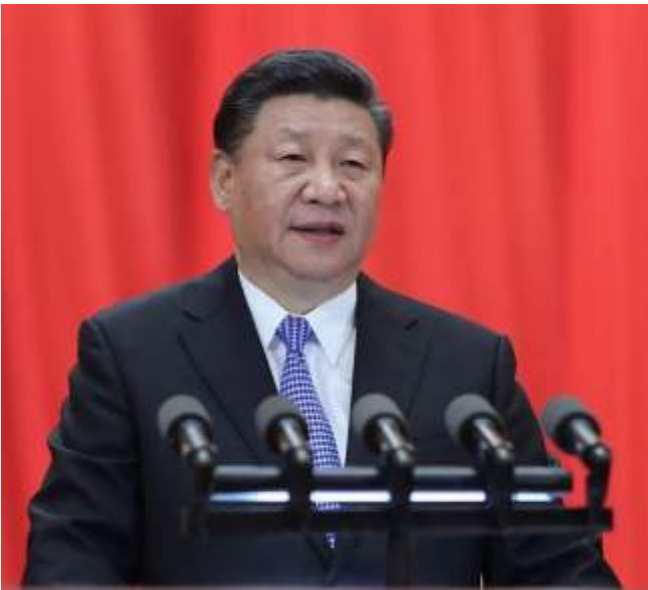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6年12月26日至27日）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7年2月13日）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首先要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对此必须保持十分清醒的认识。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



治局民主生活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7年12月25日至26日）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根本保证。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全党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来执行。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8年1月15日）

全党必须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全党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每一个党的组织、每一名党员干部，无论处在哪个领域、哪个层级、哪个部门和单位，都要服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7年2月13日）

全党必须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7年10月24日）

党的十九大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这是有深远考虑的，也是有充分理论和实践依据的。要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春节前夕赴四川看望慰问各族干部群众时重要讲话新闻稿（2018年2月13日）

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

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令行禁止、步调统一。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8年6月22日至23日）

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讲政治、顾大局、守规矩上做好表率。

心中有党，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作为党的干部，不论在什么地方、在哪个岗位上工作，都要增强党性立场和政治意识，经得起风浪考验，不能在政治方向上走岔了、走偏了。要严守政治纪律，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守好规矩，自觉坚持党的领导，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

——《在中央党校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会上的讲话》（2015年1月12日）

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坚决服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四个意识”落实在岗位上、落实在行动上，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党的十九大贵州省代表团讨论时重要讲话新闻稿（2017年10月19日）

看一名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素质和能力，首先看政治上是否站得稳、靠得住。站得稳、靠得住，最重要的就是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各项工作中毫不动摇、百折不挠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打任何折扣，不要任何小聪明，不搞任何小动作。

——《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2017年10月25日）

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站在党和国家大局上想问题、办事情，在践行“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上勇当先锋，在讲政治、顾大局、守规矩上做好表率。

——《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8年4月13日）

加强对维护党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各级党委和纪委要首先加强对维护党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确保党的集中统一，保证党中央政令畅通。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月12日）

要紧紧围绕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强化问责，倒逼责任落实，确保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党的团结统一。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新闻稿（2016年6月28日）

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要把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加强对所辖范围内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0月27日）

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聚焦“七个有之”，严肃查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和违背党的政治路线、破坏党内政治生态问题，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召开十九届二中全会、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闻稿（2017年12月27日）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李鸿忠同志在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6月26日下午，我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在天津礼堂召开。市委书记李鸿忠同志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国清主持。与会同志观看了警示教育专题片——《为了政治生态的海晏河清》，市国资委党委、和平区委、西青区委主要负责同志作了发言。大会的主要精神主要体现在李鸿忠同志讲话中。

李鸿忠同志指出，要以案为鉴，以前车之覆为鉴，切实增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时代感，紧迫感。这次警示教育大会，是全市“七一”系列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警示教育片中的10个反面典型，从之前的“看片人”变成了今天的“片中人”，这样的血泪教训，让人有锥心之痛，发人深省。要清醒看到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党的十九大以来，市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与落实，聚焦人事因制，开展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和好人主义等专项整治，开展警示教育，不断净化政治生态，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码头文化、圈子文化、好人主义根深蒂固，一些党员干部在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压态势下，不收手、不收敛、不知止，“四风”问题依然我行我素，给我们敲响警钟。违法违纪问题究其根本原因是政治上出问题、政治底线失守，反映出我市政治文化中的弊病及影响不可低估。我们必须始终以眼里揉不进沙子的态度正风肃纪，坚决做到惩治腐败力度决不减弱、零容忍的态度决不改变。要以案为鉴，以前车之覆为鉴，切实增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时代感紧迫感，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狠抓，锲而不舍、久久为功，推动政治生态实现海晏河清。

李鸿忠同志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之所以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原因在于由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维护核心，就是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就是维护整个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我们只有全党8900多万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同举一面旗帜、同发一种声音、同踏一个步调，我们的事业才能兴旺发展。要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反对“七个有之”，始终做忠诚核心、追随核心、捍卫核心的模范。要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课，筑牢“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要在“心力”上下功夫，不忘初心彰显党性，旗帜鲜明反对“伪忠诚”，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要激励新担当新作为，坚决落实党中央部署，以工作业绩回报党和人民期待。

李鸿忠同志强调，党内政治生活体现的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秩序，绝不允许来虚的、假的、软的，必须严格落实准备好以战斗精神和自我革命精神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净化

强健党的肌体。要把党章党规党纪牢记在心，上好基础课必修课，筑牢思想防线。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最大程度发挥“金钥匙”“大熔炉”“净化器”的教育管理监督功能。要坚决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各项公开制度，健全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机制，让党员干部养成在监视器探照灯、显微镜下工作。要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党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增强党内职务的荣誉感，责任感，落实好三会一课基本生活会，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切实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要通过“治土改水”正本清源，培育涵养健康向上的政治文化，彻底肃清黄兴国恶劣影响，大力破除各种“潜规则”，像治理盐碱地一样往深处掘进，铲除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好人主义，强力清除政治之垢、政治之污，激浊扬清，养正气树新风，积极弘扬正能量，加强廉洁自律，带动形成良好家风。

李鸿忠同志指出，扬正气树新风，积极弘扬正能量，建设正气充盈的党内政治文化，既要激浊更要扬清。培育优良的政治文化首先要在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上下功夫，用共产党员的政治风清来主导政治文化建设，把井冈山精神、延安精神等革命文化发扬光大。要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国古代的传统优秀的文化，让先进健康积极向上的党内政治文化成为一种习惯，成为一种自觉，一种风尚，从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强教育子女，绝不能默许和纵容亲属子女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谋取特权，真正用一生廉洁给自己，送幸福给家人，切实形成良好的家风。

李鸿忠同志强调，抓好全面从严治党，重点是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我们要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做政治生态的护林员，做政治生活的锻造员，政治文化的传播者。要牢记共产党员“第一身份”，在维护核心、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上作表率。我们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就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忠诚于党与忠诚于党的核心、忠诚于党中央高度统一起来，一切行动听从习近平总书记的指挥，一切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做到言行一致，表里如一，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敢于同损害党的核心领袖，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言行做坚决斗争，确保政令畅通。要肩负起“第一使命”，在践行根本宗旨上当好表率。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是共产党人永远不变的初心和使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根扎在人民群众当中，完成好历史使命。要多做雪中送炭的事儿，普惠的好事，多做补短板、促均衡兜底线的事儿，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忠诚担当，履职尽责，新作为新气象阐释新时代共产党的政治本色。要扛起管党治党“第一责任”，在扛起政治责任上当好表率。一个地方、一个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有政治担当的自觉、勇气和力度。要履行刚性之责，不能上下左右推脱，要履行全面之责，既要领衔担纲，又要亲力亲为，既要抓经济社会发展，更要抓管党治党，既要抓班子带队伍，尽好我们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王洪海同志在全区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7月5日上午，我区召开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传达李鸿忠同志在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与会同志观看了以区市容和园林委原主任刘继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制作拍摄的警示教育专题片——《权·欲》，传达了市委书记李鸿忠同志在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区市容和园林委、区财政局、大北镇主要负责同志作了发言。区委书记王洪海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洪海同志指出，这次警示教育大会，是全区“七一”系列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警示教育片中区市容和园林委原主任刘继伟，从之前的“看片人”变成了今天的“片中人”，这样的血泪教训，让人有锥心之痛，发人深省。要清醒看到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政治生态依然脆弱。违纪违法问题究其根本原因是政治上出问题、政治底线失守，反映出我区政治文化中弊病及影响不可低估。全区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案为鉴，以前车之覆为鉴，保持高度警觉，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争当忠诚、干净、担当的模范，切实增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时代感、紧迫感，抓细、抓早、抓小，锲而不舍、久久为功，推动全区政治生态实现海晏河清。

王洪海同志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全区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反对“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把忠诚体现在“绝对”二字上，展现在行动中，始终做忠诚核心、追随核心、捍卫核心的模范，筑牢“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旗帜鲜明反对“伪忠诚”，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要通过“治土改水”正本清源，培育涵养健康向上的政治文化，彻底肃清黄兴国恶劣影响，始终坚持以人破圈、以事破圈、以制破圈，坚决铲除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好人主义，大力破除各种“潜规则”，扎好制度的笼子，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激励担当作为，持续用力修复和净化政治生态。

会议强调，坚定的理想信念，是党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生命，是党员干部安身立命的根本。全区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时刻拧紧思想的“总开关”，不断增强政治定力，坚定“四个自信”，时刻牢记“理想信念”是共产党员的“根”和“魂”，补足精神之“钙”，用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员自身的“金刚不坏之身”。要始终坚守共产党员的价值观，不断坚定和提高政治觉悟，祛除思想杂念，不为物欲所蒙蔽，不为杂音所干扰，筑牢思想防线、认清法纪红线、坚守行为底线，不“踩红线”、不“闯雷区”，时刻校对前进方向，真正拧紧理想信念这个“总开关”。

王洪海同志要求，全区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自律做表率，始终做到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关键少数”要发挥“头雁效应”，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强化纪律规矩意识。要

自觉净化朋友圈，积极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优化全区良好的营商环境；要自觉培育形成良好家风，真正做到廉洁修身、廉洁齐家，时刻保持共产党员的良好形象，带动党风政风向善向好。要时刻绷紧全面从严治党这根弦，自觉根除通常概念，坚守责任担当，始终做到敢管、敢严，真管、真严，常管、常严。要紧紧扭住关键，强化追责问责，倒逼主体责任落到实处。要加强纪律教育，使钢规铁矩成为党员干部的自觉遵循。要狠抓担当作为，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热情，积极营造海晏河清、风清气绝的政治生态，以工作业绩回报党和人民期待。

驿 站

- 1、人生的路漫长而多彩，就像在天边的大海上航行，有时会风平浪静，行驶顺利;而有时却会是惊涛骇浪，行驶艰难。但只要我们心中的灯塔不熄灭，就能沿着自己的航线继续航行。人生的路漫长而多彩：在阳光中我学会欢笑，在阴云中我学会坚强;在狂风中我抓紧希望，在暴雨中我抓紧理想;当我站在终点回望，我走出了一条属于我的人生之路。
- 2、人生似一束鲜花，仔细观赏，才能看到它的美丽;人生似一杯清茶，细细品味，才能赏出真味道。我们应该从失败中、从成功中、从生活中品味出人生的哲理。
- 3、生活是一部大百科全书，包罗万象;生活是一把六弦琴，弹奏出多重美妙的旋律：生活是一座飞马牌大钟，上紧发条，便会使人获得浓缩的生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二）

第五十三条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释义】

本条是关于人大监督的规定。

如何监督监察委员会，是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此也高度关注，习近平总书记在多次讲话中提出明确要求，反复强调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监督无禁区，任何权力都要受到监督，指出纪检监察队伍权力很大，责任很重，是监督别人的，更要受到严格的监督；监督是为了支撑信任；改革后监察委员会权力更大了，必须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监察队伍，防止出现“灯下黑”。

在监察机关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体制下，第一位的是党委的领导和监督。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的领导本身就包含教育管理和监督。纪委监委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党委加强对纪委监委的管理和监督是题中之义。党委书记定期主持研判问题线索、分析反腐形势，听取重大案件情况报告，对初核、立案、采取留置措施、作出处置决定等环节审核把关，随时听取重要事项汇报，能够实现党对监察工作的有效监督，确保监察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明确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监察委员会进行监督的具体形式，强化人大监督的实效性，提高监察委员会和监察人员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

本条分为三款。第一款规定了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既不是“三权分立”，也不是“五权宪法”，在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前提下，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职权又有明确划分；人大与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是党领导下的国家机关，虽然职责分工不同，但工作的出发点和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人大与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关系，既有监督，又有支持；既要依法监督，又不代替行使行政、监察、审判、检察职能。监察委员会由人大产生，理应对其负责，受其监督。

第二款规定了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两种监督方

式。

一是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各级人大常委会可以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同时，监察委员会也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主动报告专项工作。专项工作由监察委员会负责人报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监察委员会研究处理。监察委员会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本级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监察委员会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是组织执法检查。各级人大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对涉及监察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当及时提出执法检查报告，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包括下列内容：（1）对所检查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提出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2）对有关法律、法规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一并交由本级监察委员会研究处理。监察委员会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

第三款规定了人大代表或者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询问、质询两种监督方式：一是询问，是指各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本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二是质询，是指一定数量的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的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的监察委员会答复。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的问题和内容。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由受质询的监察委员会在本级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的监察委员会书面答复。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的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由受质询的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签署。

此外，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监委主任有罢免权。

宪法及监察法的上述规定，既考虑了监察委员会工作的特殊性，也考虑了监督的实效性，能够实现人大对监察委员会的有效监督。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自觉维护宪法权威，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对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接受监督，作专项工作报告，接受人大组织的执法检查，接受询问和质询。

第五十四条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释义】

本条是关于监察机关接受外部监督的规定。

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设定监察机关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的义务。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

本条规定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内容：

一是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进一步建立健全监察工作信息发布机制，在主流媒体和主要网站第一时间发布监察工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流程，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监督。尤其是对于社会广泛关注、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案件查办等工作，监察机关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二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民主监督一般是指人民政协或者各民主党派等主体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的监督。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重点监督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社会监督一般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的监督。舆论监督一般是指社会各界通过广播、影视、报刊、杂志、网络等传播媒介，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形成舆论，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的监督。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增强党自我净化能力，根本靠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要把监察机关的自我监督与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有效机制，构建日臻完善的监督和制衡体系，把监察机关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需要注意的是，这些监督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依法监督与非法干预不能混为一谈。监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正是针对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或个人的非法干预而言的。这是监察机关履行监察职能的重要保证。在实际工作中，监察机关要注意把民主监督、社会监督与舆论监督同无理干扰、非法干涉区别开来，自觉地接受各方面的监督，从而保证监察职权的正确行使。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节选）

第一条 为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第八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其中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九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岂能登枝而捐其本

文/桑林峰唐海辉

刘义庆在《世说新语》中记载了殷仲堪节俭的故事。

殷仲堪既为荆州，值水俭。食常五碗盘，外无余肴。饭粒脱落盘席间，辄拾以啖之。虽欲率物，亦缘其性真素。

殷仲堪经常教育自己的子弟：“勿以我受任方州，云我豁平昔时意，今吾处之不易。贫者，士之常，焉得登枝而捐其本？尔曹其存之！”

殷仲堪能做到权重不弃操守，官高不弃本初，已经很难得。不但自己作出表率，而且谆谆教诲子弟牢牢记取，更为可贵。

历史发展滚滚向前，总有“为官之道”值得谨记：那就是不管官位做得有多大，地位升得有多高，都不能“登枝而捐其本”。

古人云：“万物得其本者生，百事得其道者成。”对为官者来说，本和道就是心中有戒、担当为民，廉洁自律、公私分明，志向恒定、淡泊宁静等品德操守。倘若本根不摇，则枝叶必定繁茂。一旦登上高枝就丢弃本来，则必定失去根基、无所依托，不是高处跌下，鼻青脸肿，就是迷失自我，不知所终。

“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读这首诗，往往会使人感受到诗人李绅的勤俭和朴素。然而，就是这个作《悯农》诗的人，发迹之后却最不怜农、不惜农，滥施淫威，生活奢靡，每餐宰杀300只鸡只为吃鸡舌。最后还结党营私，落了个“削绅三官，子孙不得仕”的处罚。可见，不守本心，人生必会跑偏。

我们都知道，山涛与嵇康都是“竹林七贤”中的人物。他们起初是很要好的朋友，都喜欢老庄哲学，崇尚纵情山水、自由自在、无为而治。后来，山涛攀援汲引，当上了司马家的官，不仅自己为虎作伥，还要拉志向不移的嵇康做官。结果，嵇康写下千古名篇《与山巨源绝交书》，痛斥了山涛“非吏非隐”的虚伪做派，表达了不同流合污的坚定决心。浩浩青史，嵇康因“志高文伟”而千古流芳，山涛之流却因背离根本而被后人诟病。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如果做官者心中无戒、不守本色，做不到笃定志向、敬终如始，就会让历史的悲剧重演。

党的十八大以来，被查处的官员往往会写出一份忏悔录。在这份忏悔录上，很多人都会谈道，他们曾在党旗下宣过誓、立下美好的志向，也有过一段清廉勤俭的岁月。后来，却因贪欲之心过盛，登上高枝丢了根本，导致伸了手、违了规、湿了鞋，成为前后不一的“两截人”。

俗话说，慎终如始，则无败事。一名党员干部离初心远了，也就离灵魂远了，离信仰、理想、宗旨、党性、政德等“本和道”远了。一个人没有了灵魂，没有了“根和本”，还能走多

远？很多前后不一的“两截人”给出了答案。

《论语》有云：“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不忘本来才能开辟未来，固本培元才能行之久远。党员干部一辈子坚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就能保持良好的形象，走得很远很远，直到走进群众的心里。譬如焦裕禄、谷文昌、杨善洲、廖俊波、杨业功，等等，他们因笃定信仰、初心不变，前后一致、始终如一，留下不朽的德业功业，传下美好的政绩政声。

与此相反，如果只想光宗耀祖，官职一升就忘乎所以，不知姓甚名谁，只知道骄奢淫逸、武断专行，那些应该坚守的本色和本真就不知会跑到哪里去！到头来，除了留下一份忏悔录，还能留下什么呢？！

近年来，我们党反复强调不忘初心。对于初心，很多人认为“虚无缥缈”，好像与己无关。殊不知，初心即本心，古人所说的“本和道”，它表现在点点滴滴、一言一行、事事处处。谁须臾离开初心一步，谁就可能立马出丑。坚守初心，不离根本，这是党员干部干净干事、担当有为的重要前提，也是实现人生价值、赢得口碑的根本保证。

不忘初心，成就大我。是跑偏脱轨，还是跑到终点，取决于是否永葆一颗初心。是为戒！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父爱如山

文/段赛颖

今年是父亲离世的第二年。

我18岁来津读书、工作，一晃已经23个年头。那时交通远没现在发达，加之各种原因，回家次数不多。也许恰因如此，我从未感觉到父亲的离开，他一直在关注着我、守护着我。现在每每回家，一推家门，我依稀感觉到他就如往常坐在餐厅的椅子上微笑着、盼望着，等我。

父亲，曾是一名军人，一名老党员，一名老支书。如今在我脑海里如条件反射般弹出的记忆，还是儿时他抱我时那厚厚的手掌，还是他扛我时那宽宽的肩膀。他于我是一座大山、一方港湾，无论我走到哪里、身处何方，我都知道，有他，我就有一个安定的后方；他于我是一种信仰、一份坚守，无论我遇到何事、身处何境，我都知道，有他，我就一定会积极、向上。

父亲对我的影响都来自那些看似无意而又刻骨铭心的瞬间。

记得父亲那粗壮的手指刮着我的小鼻子告诉我：“你的生日是7月1日，你是党的女儿”，就是这句话在我幼小的心里种下了信仰的种子，让我对党有了与生俱来的亲近感和归属感。

父亲常常哼唱河南豫剧《花木兰》，那句“谁说女子不如男”的唱词，让我这样一个有两个哥哥的女孩，自幼有了不等靠、不服输的性格。

当我遇到挫折哭着投入父亲的怀抱时，他捧着我的脸告诉我，“关键是你有没有努力，付出过就不用遗憾”。时间久了，我越来越体会到“天道酬勤”“几分耕耘几分收获”的真谛。

当我被误解受到委屈时，父亲理解而透着坚定地告诉我，“人生路上这样的事常有，凡事只要做到公道、不亏心，就不怕别人说三道四，时间会证明一切”。后来，“不亏心”这三个字就成了我做人做事的原则。

……

记得上大学前，父亲语重心长地说，“不能再把自己当孩子了，做事要有自己的标准，不做则已、做就要做好，人生几十年，尽量少给自己留遗憾”。大二入党后，父亲在长途电话里送给我六个字“听党话、跟党走”，我感觉那不仅是一次父女间的对话，更是一位老党员对新同志的期许。那些年，他的同事都跟他开玩笑，“老段一家五口都是党员，你在家也是支部书记啊！”现如今，我感觉那更是一种家教和传承。

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父亲告诉我，“看一个人，重要的不在于他怎么说，而在于他怎么做”。现在想来，知行合一，父亲想要告诉我的，岂止是选择伴侣的标准？

初为人母，父亲很郑重地与我谈了一次话，“作为母亲，孩子的眼睛每天都在看着你，你希望孩子做到的你首先要做到”。这句话让我突然感觉到一种无法推卸的责任，我的一言一行影响的不再只是自己。

……

记得2016年的“五一”假期，我赶回家去看他，那时的父亲已患病4年，生活质量每况愈下，那是在他尚能自如表达时我们的最后一次面对面，让我没想到的是，离家的清晨，他依旧是坐在餐厅的那把椅子上，他说的并非离别感伤，而是嘱咐我，“外因是客观的，我们无力改变；内因却是主观的、是内心的，要注意内在的磨练和修养……”

4个多月后，我再见到他时，病床上的他只剩下些许模糊的意识。那一夜，我始终紧紧握着他的手。我明白他高兴终于等到女儿回来了，从他断断续续、咿咿呀呀地表达中，我理解他是叮咛我，既要努力工作，也要注意身体。

10月4日上午，父亲走了，没有留下一句完整的话。事后，母亲对我讲，其实父亲一直在努力地坚持，等待长假的到来。因为，他不想让孩子们为他而请假。他做到了，连我们今后在祭奠他时不需要请假的事儿都考虑到了。这就是我的父亲，他希望自己的子女都能安心工作，他以自己的坚定信仰和绵薄力量诠释着一名老共产党员的忠诚。

每天，在我的一闪念间，都会想起父亲，感觉他始终默默地、慈祥地注视着我。一个疑问就自然出现，我的表现能令父亲满意吗？回首我41年的人生道路，父亲就是一面镜子、一个标杆，于无声处赋予我奋斗前行的力量，伴我健康成长。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李 谦 屡 建 殊 功 的 红 七 军 将 领

文/ 白田田



湖南醴陵革命烈士纪念馆，工作人员拿出珍藏的《醴陵英烈》一书，一位位烈士的传略记载在泛黄的纸张上。“身先士卒、驰骋沙场、英勇善战、屡建殊功”的红7军将领李谦，以其22岁的年轻生命，留下了短暂而绚烂的一笔。

李谦，原名李隆光，湖南醴陵人。1909年出生于醴陵县城一个店员家庭。1920年，考入县立中学，受到进步思想熏陶，参加反帝爱国学生运动。和同学成立“社会问题研究社”，抨击时弊，提出救国救民主张。

1924年春，李谦和左权等同学离开家乡，考入广州陆军讲武堂，后转入黄埔军校第一期。同年秋，他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中共黄埔支部成员。

1925年，李谦参加讨伐陈炯明的东征。他主动请战，协助“奋勇队”队长率领队员爬梯攻城。7月编入国民革命军第1军，任连长。

1926年调第6军19师任营长，参加了北伐战争中攻克南昌、南京的战役。因战功卓著，1927年4月升任第6军19师2团团长。不久，赴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学习。

1929年5月李谦回国，奉中共中央指示到南宁，任广西第4警备大队副大队长，协助大队长张云逸改造部队，训练中下级军官，进行武装起义的准备工作。12月参与组织百色起义，任中共前敌委员会委员，中国工农红军第7军1纵队司令员，参加创建右江苏区。1930年4月底率部参加攻克黔东榕江县城的战斗。同年11月部队在河池整编，任红7军20师师长。在敌人大军“围剿”之下，李谦率部转战湘粤边界地区，时而奔袭，时而固守，时而杀回马枪，攻城略地，出奇制胜。他不仅作战勇猛顽强，机智灵活，而且在斗争最艰难困苦关头，总是用坚韧不拔、吃苦耐劳的忘我革命精神和与战士同甘共苦的模范行动，来鼓舞部队士气，使红20师越战越强，成为红7军中一支能征善战的主力部队。

红7军在北上转移途中，由于连续作战，伤亡较大，1931年1月部队进行缩编，李谦任红7军58团1营营长。2月3日部队在粤北乳源梅花村被国民党军包围，他指挥部队英勇反击，连续打退敌人的8次进攻。后亲率一个排追击逃敌，战斗中壮烈牺牲，年仅22岁。

巍巍青山埋忠骨。在粤北的大山深处，村民廖文成当时受红军之托，将李谦的遗体掩埋于自家屋旁。从此，廖氏祖孙三代人看护着烈士之墓，一守就是80多个春秋。2010年，李谦烈士墓被迁入乐昌梅花镇的红7军革命烈士纪念园，廖文成孙子廖聪济成为纪念园管理员，继续守护着烈士英魂。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大事记

6月8日，宁河区委书记对14个镇党政正职进行集体廉政谈话，他强调，抓好全面从严治党，要靠严明党的纪律，持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坚决打好攻坚战。

6月20日下午，宁河区委书记王洪海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议，专题听取二届区委第六轮巡镇带村情况汇报。

6月27日，宁河区纪委监委组织各部室及区委巡察机构同志集中收看了天津卫视频道播出的警示教育专题片——《为了政治生态的海晏河清》。

7月5日上午，宁河区召开全区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传达李鸿忠同志在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突出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会上播放了以区市容和园林委原主任刘继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拍摄的警示教育片《权·欲》。

7月5日下午，宁河区纪委监委组织召开第一届特邀监察员培训会，对从全区选聘出的100名特邀监察员进行了专题培训。

7月7日，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按照《宁河区纪委监委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砥砺前行”革命传统主题教育月活动》安排，区纪委监委机关党总支开展红色教育活动，组织纪委监委干部和巡察干部到李大钊故居和李大钊纪念馆参观学习。

7月13日，我区召开村级组织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总结分析近期换届情况，安排部署下步工作，推动全区村级组织换届工作有序开展。

7月17日，区委书记王洪海就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与行政执法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和履职谈话。

7月18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7月20日，区纪委监委邀请市纪委第二监督检查室段赛颖主任，就《怎样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全区纪检监察干部进行专题辅导。

7月20日，区委理论中心组（扩大）举行集体学习培训会，听市纪委第二监督检查室段赛颖作专题辅导报告。

7月25日，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二届区委第七轮工作情况汇报会在区纪委监委召开，区委常委、区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芮永玲，区委常委区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培德，出席了此次会议。

7月31日，我区召开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动会议。

宁河区：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持续净化政治生态



警示教育大会现场

7月5日上午，宁河区召开全区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突出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引导党员干部以案为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两个维护”，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会议指出，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压实主体责任，牢固树立抓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汲取教训，引以为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恪守对党绝对忠诚。

会议要求，全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旗帜鲜明讲政治，严于律己作表率，自觉净化“朋友圈”，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常怀敬畏之心，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始终做到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自觉培育良好家风，带动党风政风向上向善。切实强化纪律教育，突出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使钢规铁矩成为党员干部的自觉遵循。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人破圈、以事破圈、以制破圈，从讲政治的高度看待圈子文化和好人主义的危害，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增强政治定力。把坚定“四个自信”转化为坚定看齐的政治自觉、转化为赶超发展的宁河自信、转化为真抓实干的有力担当，积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

展、向基层延伸，彻底打通两个“最后一公里”，以实际行动回报组织、回报百姓，早日实现宁河政治生态的海晏河清。

下一步，全区各单位将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收看以区市容园林委原主任刘继伟严重违纪违法案为素材制作拍摄的警示教育专题片《权·欲》，以案为鉴，着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宁河区：选聘百名特邀监察员助力监督向基层延伸

近日，宁河区纪委监委组织召开第一届特邀监察员培训会，对从全区选聘出的100名特邀监察员进行专题培训。

据悉，此次选聘出的100名特邀监察员涵盖“两代表一委员”、企业负责人、农村干部群众、离退休人员等多个社会群体，具有广泛的社会代表性。选聘程序本着本人自愿的原则，由区人大、区政协、区委组织部等单位及各镇党委推荐，并经区纪委监委审定，每届聘期3年。这是该区纪委监委推动监督触角进一步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



培训会现场

特邀监察员重点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不作为不担当问题及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等9方面内容开展监督。同时，对全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作风建设、廉洁从政等方面进行监督评议，反映存在问题；搜集反映群众对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意见、要求，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特邀监察员聘书及印有专用标识的信封和笔记本

特邀监察员实行独立编号制度，每名特邀监察员都具有自己的唯一编号，除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同志知晓外，特邀监察员编号与人员信息对应关系实行严格保密。区纪委监委为每名特邀监察员印发附有自己编号的专用信封及专用笔记本，特邀监察员向区纪委监委反映问题无需署名，只需将反映内容用印有自己编号的信封邮寄到区纪委监委信访室。区纪委信访室统一受理特邀监察员反映的问题线索，由专人负责管理，形成专门档案，及时将反映的可查性问题线索移送案件监督管理室，同时线索注明为特邀监察员反映。案件查办结束后，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对所有特邀监察员反映的查实或部分查实后给予处理的问题进行分类统计，形成考核依据。

同时，结合今年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区纪委监委印发《关于聘任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为镇级纪检监察监督联络员的实施意见》，明确全区270个村及30个社区居委会选出一名、聘任一名、备案一名，逐步构建“100+300”的基层监督队伍，扎实推动监督职能向基层延伸，实现村村有监督、事事有监督的网格化基层监督体系。

【书记访谈】宁河区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芮永玲： 打好“组合拳” 管住“微权力”

（原标题：宁河区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芮永玲打好“组合拳” 管住“微权力”）

“宁河区纪委监委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巡察监督、执纪问责作用，打出‘组合拳’。”宁河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芮永玲说。

“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是根治基层‘微腐败’的基础。”芮永玲表示，针对发现的扶贫领域、惠农惠民资金使用情况多年不公开、假公开、暗箱操作等问题，宁河区明确职能部门管数据、各镇管公开的职责分工，将重点惠民政策标准及审批流程、受助人员名单、监督举报电话等在全乡行政村（社区）公开“晾晒”20天，提高群众对政策、受助人员等情况知晓率。采取“巡察组+镇纪委”模式，对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纠正公开不全面、撕毁公开纸问题45个，受理信访举报180余件，有59户不符合条件人员迫于压力在公开阶段主动退保。

“把巡察利剑牢牢抓在手里、直插基层，深挖问题线索是我们根治基层‘微腐败’的重要举措。”芮永玲说，宁河区在去年对全区14个镇开展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巡察基础上，今年再次开展巡镇带村“全覆盖”，巡察组走到田间地头了解情况，调阅复印档案账簿印证问题，切实将巡察监督触角延伸到了农村一线。

“‘微腐败’也可能成为‘大祸害’。”芮永玲介绍说，宁河区建立了“微腐败”问题线索台账，开展拉网式线索排查，对巡察组移交的197件镇村干部问题线索优先处置。目前，已立案查处64件，开除党籍7人，给予党政纪处分49人，严肃查处了潘庄镇朱中台村党支部书记郭术新、宁河镇三村党支部书记于宝明等一批基层干部，利用职权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吃拿卡要、与民争利问题。推动职能部门及各镇对已不符合政策标准的1046户低保及困难户及时核销清理。芮永玲认为，“发现和查处‘微腐败’问题仅仅是第一步，健全长效监督机制，才是治本之策。”为此，宁河区既抓好扶贫助困“挤水分”工作，又抓好困难群众“增养分”工作，为符合条件的796人办理农村低保待遇。推动各镇完善了村集体“三资”监管制度，督导收缴了多年积欠土地承包费341万元，进一步扎紧了制度的“笼子”。

（来源：天津日报）

贪污受贿案件中，如何把握诉讼时效和累计数额？

文/蔡亚

【典型案例】

张某，中共党员，2008年1月至2012年5月任某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2012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某县拆迁办主任，2014年至2017年任某县教育局副主任科员。

2008年5月，张某收取A建筑公司5万元现金，帮助该公司取得某省道维修承包权。2013年6月，张某通过增加拆迁房屋面积方式，套骗5000元拆迁款。2014年9月，张某套骗拆迁款问题被该县纪委查处，张某因此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违纪款被追回。2017年底，张某收取夏某6万元现金，帮助其经营的幼儿园取得资格，并通过虚开发票贪污公款3万元。2018年，该县纪委监委对张某立案审查调查。

【分歧意见】

针对该案中张某贪污受贿犯罪行为的追诉期限和累计数额产生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在不同部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多次贪污、受贿，这些行为属于连续状态，应以贪污受贿的累计金额进行追诉。

第二种意见认为，2014年9月，张某已受到相应党纪政纪处分，且赃款被追回，该贪污违法行为已被处理，不应再追究该行为的责任。

第三种意见认为，张某收受A建筑公司贿赂，过了九年之后又收受夏某贿赂，两者时间相差较远，不应认定为受贿持续行为，张某收取A建筑公司5万元贿赂已过追诉期限。张某于2013年和2017年的两笔贪污行为应认定为持续行为，且行为均未被刑事处罚，因此，应就张某贪污共计3.5万元和收受夏某贿赂6万元的行为立案调查。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

（一）关于张某第一次受贿行为追诉期限的认定

刑法第八十七条明确规定，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追诉期限为五年；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追诉期限为十年；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追诉期限为十五年；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追诉期限为二十年。同时，刑法的第八十八条也对不受追诉期限限制的情形作出明确规定，其中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就本案而言，张某于2008年5月受贿5万元，直至2018年才被发现，根据刑法规定，张某受贿5万元的最高刑不满五年有期徒刑，其间张某未被立案侦查，张某受贿5万元的行为已过追诉期

间。需要指出的是，张某后来又于2017年受贿6万元，根据刑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本案中，张某2008年受贿行为与2017年受贿行为是否系连续或者继续状态，是认定张某受贿行为追诉时效的关键所在。

在刑法理论上，连续犯是指基于一个概括故意，反复实施数个可以独立构成相同罪名的犯罪。笔者认为，认定犯罪连续状态应须同时具备以下几个条件：一是主观上须出于一个概括的犯罪故意，二是客观上行为人实施了数个相同罪名的犯罪行为，三是数个犯罪行为之间必须连续。实践中，判断犯罪行为是否连续，主要基于对行为人主观故意和犯罪行为时间跨度上的认定。本案中，张某虽然两次受贿主观故意相同，但时间跨度长达九年，明显超过了连续期间，两次受贿行为为非连续状态。

此外，刑法第八十九条还规定，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张某第一次受贿后在追诉期限内没有犯罪，该款对张某也不适用。因此，对张某第一次受贿行为应不予追诉，但应依据党纪政务处分有关规定，与其他行为一并追究其责任，并对相关涉案款物予以追缴。

（二）关于张某贪污数额的认定

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该款中所谓“未经处理”，应为未经过刑事处罚。刑事处罚指的是违反刑法，应当受到的刑法制裁。我国的刑事处罚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两部分。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此外还有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的驱逐出境。犯罪轻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免予刑事处罚。

党纪严于国法。党员干部违法犯罪必先违纪，纪律处分是党自我净化的有力措施，对党员干部违法行为作出先行处理，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就党内处分来说，其本身是党内的处理措施，而并非刑事处罚。毋庸置疑，张某在2014年虽受到相应党纪处分，且赃款被追回，但不应认定该笔贪污行为已受到刑事处理，而张某此后再次贪污，应将该笔贪污数额与后续贪污数额累计进行刑事处罚。

随着《刑法修正案（九）》等法律法规的出台，贪污、受贿案件的量刑标准提高，而与此对应的追诉时效也发生较大变化。监委在行使调查职权时，必须认真审核案件证据材料，既要调查清楚违法犯罪事实，更要核实清楚犯罪行为追诉期限，防止错误追诉现象的发生。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通过“假离婚”方式买卖房产以少缴纳税款行为应如何定性处理

文/钟纪晟

【基本案情】

2016年，某省某局正处级干部张某（中共党员）打算出售名下住房并购买其他住房。为在换购住房过程中少缴纳税款，张某与其妻商定先办理离婚手续，待换购完成后再办理复婚手续。同年，张某与其妻办理了离婚手续。2017年，办理完住房购买手续后，张某与其妻办理了复婚手续。通过上述行为，张某共少缴纳税款共计20余万元。其间，张某将上述离婚、复婚情况向组织作了报告。

【分歧意见】

对张某的行为应如何认定，讨论中有四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的行为属于规避法律的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应认定为违纪。

第二种意见认为，张某的行为已涉嫌虚假纳税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应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认定，即“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

第三种意见认为，张某的行为应适用《党纪处分条例》第九十三条认定，即“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

第四种意见认为，张某的行为应适用《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认定，即“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

【分析意见】

我们同意第四种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一）关于性质认定

党员干部通过“假离婚”方式买卖房产以少缴纳税款，从表现形式上看，涉嫌违反国家税收相关法规，这种行为在普通公民的房产交易行为中具有一定普遍性。如果仅从涉嫌违反国家税收相关法规角度考虑该问题的性质，还需税务部门出具认定处理意见。实践中，税务部门对此类行为在发现、认定和处理等方面均有一定难度。但作为党员干部，其行为底线和道德要求比普通公民有更高的标准；在党纪和国法中，纪律的起点和标准是严于和高于国家法律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要求党员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法律法规，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除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以外，不得谋求任何私利。《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和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张某通过“假离婚”的方式买卖房产以少缴纳税款，违背了诚实守信的社会公德和团结和睦的家庭美德，这是党的纪律不允许的。按照“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应首先用纪律的尺子来衡量张某的行为，认定其构成违纪，而不能绕开纪律，从法律层面来衡量。

（二）关于条规适用

如适用《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认定，前提必须是税务部门已认定该行为系违法行为；同时，考虑到该行为还触犯了其他党的纪律，因此，不宜适用第二十九条认定处理。

《党纪处分条例》第九十三条属违反廉洁纪律的内容，廉洁纪律规范的是党组织和党员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活动，而张某的行为系在市场上购房行为，与其职权无关。同时，执纪实践中适用第九十三条也主要是针对党员在单位组织分配、购买住房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因此，张某的行为本质与第九十三条不相符合。

我们认为，张某的行为不仅违背了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而且还侵害了国家利益，造成国家税收损失。适用第一百二十九条认定其行为性质，虽然不能完全反映其危害后果，但符合其行为表现形式，我们倾向适用该条款对其行为进行处理。

（三）关于处理意见

按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对张某应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同时，鉴于该类问题在一些党员干部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执纪实践中，应结合本人态度、行为后果及造成的影响、是否如实向组织报告等实际情况，妥善提出相应处理意见。本案例中，考虑到张某已主动向组织如实报告离婚和复婚的情况及具体事由，按照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要求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相关党组织对其作出诫勉谈话的处理。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监委成立后由原监察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期满后如何解除处分

文/钟纪晟

监委成立前，对原监察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处分期满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人事部、监察部关于解除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由原监察机关按作出行政处分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解除处分。

监委成立后，对由原监察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期满后如何履行解除处分程序，目前尚无明确规定。实践中，存在3种不同做法或意见：一是由监委直接作出解除处分的决定，向同级政府通报。主要理由是：从节约资源和实效性考虑，按原处分审批权限和程序解除行政处分程序繁琐、意义不大；党纪处分到期后自动解除，不需要办理解除手续，更不需要报批，实践效果很好。二

是由监委呈报同级政府批准后，作出解除处分的决定。主要理由是：监委承接了原监察机关职责，按照行政处分“谁决定谁解除”的原则，由原监察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应由监委决定解除；由原监察机关报同级政府批准作出的行政处分，从工作延续性考虑，应继续报同级政府批准解除。三是由监委呈报同级党委批准后，作出解除处分的决定，向同级政府通报。主要理由是：监委不是行政机关，不隶属于政府，解除行政处分不宜以监委名义报政府批准；从党管干部的原则考虑，由原监察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可由监委决定解除；由原监察机关报同级政府批准作出的行政处分，可由监委报同级党委批准解除，向同级政府通报。

我们经研究认为：第一，监委成立后，原监察机关承担的解除行政处分职能应由监委承继。但监委不是政府组成部门，而是宪法上的、独立的国家机关，监委解除行政处分不宜按原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即不能再以监委名义报同级政府批准解除行政处分。第二，从工作实践看，受处分人申请解除行政处分的，均符合解除处分条件，为履行解除处分程序专门向党委请示，实质意义不大。第三，2018年4月16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国监发〔2018〕2号）已参照党纪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的相关规定，在第十条规定政务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不需要再另行履行处分解除程序。第四，对于由原行政监察机关报同级政府批准后作出的行政处分，可以在解除处分时将相关情况向政府予以函告，供其掌握。综上，对由原监察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可由监委直接作出解除处分的决定；由原监察机关报同级政府作出的行政处分，可不再报同级政府批准，由监委直接作出解除处分决定后，函告同级政府。

需要注意的是：监委作出解除行政处分的决定后，应以监委名义函告同级政府，并将解除行政处分的决定和通知等材料一并附上。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文 风 不 是 小 事

文风不端照见心态不正，语言浮夸助长风气浮夸。靠贬低别人、吹嘘自己来耍威风、逞能耐，已成一些自媒体账号招徕关注的惯用手法。无论出于什么动机，浮夸文风都可谓有百害而无一利，其结果只会是误国害民。

文风不是小事，因为文风还连着党风民风。语言漂浮、文风浮夸，素来是为文者的大忌。从纸上谈兵的赵括到刚愎自用的马谡，历史上从不乏夸夸其谈而引致败局的案例。有人回忆新中国成立前听国民党官员和共产党人讲话的差别：前者官声官气、空洞苍白，后者为民立言、充满希望，让人感慨“一看语言文字，就知道谁战胜谁了”。一些自媒体散布“哭晕体”“跪求体”文章，必然会助长骄娇之气，激增民粹情绪，导致民众看不清事实真相，看不到真实差距，平添浮躁傲慢风气。浮躁和浮夸，于文于人、于国于民都可说是“瘟疫”，不可不慎，不可不防。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市委对8名市管干部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严肃问责

市委开展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三年行动以来，全市上下以疾风厉势掀起“问责风暴”。今年1—6月份，全市共查处不作为不担当问题1017起，处理1404人。近日，市委决定对倪祥玉等8名市管干部不作为不担当问题进行严肃问责。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事实及问责情况

1. 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书记倪祥玉，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王盛落实“天津八条”不力，导致投资项目未在津顺利落地，对我市营商环境造成不良影响。2017年6月，某公司拟在高新区投资扩建项目，意向投资金额约30亿元。同年8月，该公司负责人当面向倪祥玉提出投资项目请求。倪祥玉主观认为存在环保安全问题，未置可否。同年9月，王盛听取区投促局引进该项目情况汇报后，提议推荐给其他工业园区。该项目虽已得到高新区投促局认可，但倪祥玉、王盛在未深入调研、实地考察和进行检测的情况下，主观臆断，认为该项目存在环保安全问题，对该公司的强烈投资愿望置之不理，致使项目引进工作停滞；在该项目引起有关方面关注后，倪祥玉才赴外省实地考察该项目，发现该公司是一家智能、洁净的高科技企业，环保水平较高，发展潜力较强。截至6月底，该投资项目落户天津未取得实质进展。该二人官僚主义作风严重，思想上不重视、服务上不主动、行动上不积极，给我市营商环境带来不利影响，阻碍了经济社会发展。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免去倪祥玉高新区工委书记职务，免去王盛高新区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职务。

2. 市国土房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志升不正确履职，导致某开发项目长期未开工建设，开发公司上门协调百余次无果。2004年以来，该开发项目因政府工程、规划调整而未开工建设。2011年3月，张志升在该局与开发公司签订补充合同补偿该公司损失时，未认真履行政策审核把关职责，签字确认违规条款，造成国家应收缴的1.23亿元土地出让金处于漏缴风险，开发公司正当利益未得到有效保障，直接影响开工建设。2014年10月，张志升不顾客观实际和建设工程规律，强行以合同形式限定开工准备期为2个月，导致该公司无法按时开工。2015年1月以来，该公司主动到市国土房管局，就调整开工日期等事宜沟通上百次，却始终未能解决问题。直至2018年4月，市纪委监委将该问题作为不作为不担当专项治理问题重点督办后，市国土房管局数日内将此事办结。张志升作为主管领导，“衙门”作风严重、公仆意识淡薄，推脱责任、推诿拖沓，不作为乱作为，侵害了开发公司切身利益，影响了我市营商环境，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张志升党内警告处分，免去其市国土房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职务。

3. 市中小企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任鹏消极懈怠，导致3500万元中央补助资金被收回。2013年7月，国家工信部、财政部批准市中小企业局申报的《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项目总体建设方案》，分2次拨付中央补助资金3500万元，确定建设期为2013年至2016年。

任鹏作为分管副局长、平台建设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不力，平台建设推进缓慢。2017年2月，国家工信部对平台项目绩效评价为差，全额收回中央补助资金，对天津营商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同时，任鹏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问题。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任鹏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4. 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时任党委书记、董事长白文彬，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马建政治站位不高、主体责任缺失，落实市委巡视整改意见不力。2016年5月，十届市委巡视反馈意见后，该集团党委对反馈意见整改不重视，敷衍了事、消极应付，甚至边改边犯。直至2017年12月十一届市委巡视进驻，绝大多数问题仍未得到整改。特别是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严格”等问题敷衍整改；对“集团资金监管制度不健全”等问题整改不到位；对“部分班子成员违反出国管理规定，违反任职回避规定”等问题拒不整改。白文彬作为集团时任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年7月退休），马建作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年8月主持全面工作），对集团党委未能有效落实巡视整改意见，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同时，2人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白文彬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马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利和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务。

5.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天津出版总社社长肖占鹏不作为乱作为，巡视整改不力，因管理混乱导致估值百亿余元社藏画作失管失控等问题。2016年5月，十届市委巡视反馈意见后，该集团党委组织整改被动应付、浮于表面，未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反馈意见，未将整改落实方案下发所属单位，也未按要求组织整改考核验收，直至2018年4月十一届市委巡视进驻，上次巡视反馈的问题仍未整改到位，在整改报告中提供虚假情况，欺骗组织，性质恶劣。2016年12月，市财政局向出版传媒集团明确“藏画须登记入账，作为账外资产视同小金库”要求后，肖占鹏仍在集团党政班子联席会上明确表示社藏画作不予登记入账，造成估值百亿余元的社藏画作失管失控，一些社藏画作被随意处置、赠送。同时，肖占鹏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肖占鹏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并按照相关程序拟撤销其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资格。

6. 市环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谢华生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导致分管部门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谢华生对党风廉政建设不重视，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对党员干部放弃监督、放任不管、听之任之，其分管的环境评价处处长、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任2人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贿赂，涉嫌犯罪，被开除党籍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谢华生党内警告处分。

二、教训警示

上述问题的发生，暴露出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存在政治站位不高、责任意识不强、不抓落实、敷衍推诿、消极应付等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严肃问责上述8名市管干部，再次表明了市委向不作为、不担当问题“开刀问斩”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持续释放了不担当、不作为、不为民的干

部在天津没有“容身之地”的强烈信号。全市各级党组织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用全面从严治党治庸治懒治无为，引导党员干部讲政治、敢担当、合力干，始终保持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和苦干实干的竞进态势，为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有力保障。

（一）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破解工作难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科学的理论体系，内涵丰富、博大精深，是我们解决复杂问题的“钥匙”。真正掌握了这一思想，再复杂的形势都会豁然开朗，再复杂的问题都会迎刃而解。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之以恒推动党员干部真正学懂弄通做实，筑牢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做人民的勤务员，把群众当亲人，紧紧抓住老百姓关心的现实利益问题，围绕“衣食住行、业教保医”，把群众生活安排好、把民生问题解决好。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充分调动干部积极性激励担当作为创新竞进的意见（试行）》，大力营造清风正气和干事创业的强大气场。

（二）必须保持啃“硬骨头”的决心和定力，努力在推动天津高质量发展上敢担当、有作为。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全党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市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发出了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的动员令，要求以贯彻落实“天津八条”为契机，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和投资环境。这对我们工作作风、能力水平都提出了新的考验，迫切需要广大党员干部勇于作为、敢于担当。倪祥玉、王盛官僚主义作风严重，对高科技型生产项目不重视，严重挫伤了企业家的投资热情；张志升宗旨意识不牢，在企业上百次沟通中推诿应付、作风拖沓、服务不力，导致项目长期无法开工建设；任鹏怕出纰漏、怕担责任，工作不积极，导致中央补贴资金被收回，这些问题都严重破坏了我市营商环境，影响了经济社会发展。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以习近平总书记“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纲为目，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干事创业，以事不避难的精神干事创业，坚定信心、振奋精神，担当作为、闯关夺隘，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天津落地生根。

（三）必须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切实形成担当作为、奋发有为的高度政治自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党的建设的领导，扛起主责、抓好主业、当好主角，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推动党建责任层层落实落地，把党建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上述典型问题，暴露出少数党员干部仍然存在党性不强、官德不正、担当不够、作风不实的问题，没有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牢牢抓在手上、扛在肩上。白文彬、马建作为国有企业党委主要负责人，对市委巡视整改意见置若罔闻、我行我素、敷衍应付，甚至提供虚假整改情况，将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置之脑后；肖占鹏落实巡视整改措施不坚决、打折扣，政治担当严重缺失；谢华生对干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流

于形式，履行“一岗双责”严重缺位。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带头担当作为，带头履职尽责，层层压实责任，形成全市上下奋力推进“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的生动局面。

（四）必须始终高悬问责利剑，以疾风厉势向庸懒怠宣战。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根治不作为不担当顽疾必须用好问责利剑，敢抓敢管敢问责，对“占着位子、顶着帽子、混着日子、摆着样子”的“堂上木偶”来一场“问责风暴”。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抓“关键少数”，强力破解“中温”症结，以自我革命精神治理不作为不担当问题，该纠正的立即纠正，该整改的马上整改，该处理的严肃处理，该问责的从严问责，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使能上能下成为常态，推动广大党员干部以顽强的意志品质、积极作为的精神状态，追求新业绩，应对新挑战。要做到优者上、庸者下、劣者汰，实现有为者有位、无为者无位、小为者不能大位、平者不能“要”位，让敢于担当作为者得重用、受褒奖，让碌碌无为者让位子、受警醒，真正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形成勇作为、会作为的强大气场，汇聚起创新竞进、干事创业的不竭动力。

宁河区纪委监委关于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查纠“四风”，持续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守规守纪，区纪委监委决定将我区近期查处的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曝光。

1、宁河区廉庄镇原武装部长、党委委员吕永全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2年3月至今，廉庄镇武装部部长吕永全分管廉庄镇武装部、土地站、村镇建设、综合执法、环境卫生、安委会等工作，2013年开始同时分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2015年11月，邵某某为其子申请了危房改造，经审批其房屋符合危1房改造条件被评定为C级，按照修缮加固的方式进行了改造，享受国家危房补助金额6000元。2016年2月初春节前夕，邵某某将200斤大米送至吕永全楼下。吕永全在明知邵某某为其管理服务对象的情况下，违规收受赠送的物品。此外，吕永全还存在其他违反工作纪律问题。2018年6月19日，吕永全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行政职务处分。

2、宁河区交通局原党委书记李维国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在2016年1月宁河区公车改革后，李维国未将之前由交通局办理的公务加油卡上交，并从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间，使用该卡为自己的私家车加油，共产生加油费用44045.12元。其中，用于公务支出2.7万元左右，用于私人支出1.7万元左右。使用该加油卡期间，李维国虽未从交通局领取过交通补助，并于2017年11月16日，主动向交通局退还从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间支出的加油费用

44054. 12元，但其行为属于违规使用公务用车，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018年4月8日，李维国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上述2起违纪问题反映了个别单位未能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少数党员领导干部缺乏自律意识，不能严格遵守制度规定。全区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自身担负的主体责任，要认真运用好“第一种形态”，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预防。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认真落实好监督责任，对那些不收手、不知止的违纪违规问题从严查处，越往后执纪越严。区纪委将对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逐一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贪吃”终究会把自己吃垮

文/孟庆家

“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期间，参加各类饭局900多场，几乎每天都有饭局，多数情况下每天2至3场，最多的一天达到5场……”这是近日媒体披露的山东省东营市地税局原党组成员、稽查局原局长翟宝山严重违纪违法案中的一个细节。

无独有偶。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农业综合开发办、移民办、扶贫办原主任杨宁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违规宴请、超标准接待共计花费23万多元。在谈起自己的违纪违法行为时，杨宁痛哭流涕，“我没有管住自己的嘴巴，违规宴请大吃大喝，最终把自己吃‘垮’了……”

听说过爱吃能吃的，但像这两位“吃相”还真不多见。可想而知，如果一个党员干部的心思大多用在大吃大喝上，时间大多花在琢磨饭局，精力大多放在“吃出新花样”上，还有多少心思扑在工作上？还有多少时间用在正事上？又会有多少精力投在“为人民服务”上？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违规吃喝看似吃的是饭，实则吃的是“权”。一些所谓的“朋友”若不是看中了党员干部手中的权力，企图从公权力中“揩油”“薅利”，又怎会心甘情愿地为饭局埋单？一些党员干部若不是手中有权，又何来哪怕“打白条”也要满足“口腹之欲”的任性？不信瞧瞧：翟宝山在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短短一年多的时间内，不法收入就达到千万之巨；杨宁为解决餐厅挂账问题，居然对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款打起了歪主意，套取国家农田建设项目资金38.28万元，将其中的12.5807万元用于结算餐费。

近年来，中央三令五申严禁公款大吃大喝，各地各部门也出台了相关规定。广为流传的“8种坚决不能去和12种需要提高警惕的饭局”指南中，就包括“公款、管理服务对象安排、可能影响公务执行、在私人会所或高消费娱乐场所安排”等。翟宝山和杨宁作为受党培养多年的干部，不会不清楚这些纪律规矩，也不会不知道“闯禁区”“越红线”的后果，可为什么还“管不住嘴”呢？显然是对党的纪律规矩没有敬畏之心。

“巴豆虽小坏肠胃，酒杯不深淹死人。”一旦吃喝成性，随之而来的必是思想上的滑坡、精神上的懈怠、作风上的涣散。饭局饭局，很多饭局其实就是个“局”，美酒佳肴里藏着“鱼钩”，迎合恭维中闪烁“围猎”寒光。对此，党员干部应有警惕之心。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 图说党纪 ★—



1. 县委巡察办移交来问题线索，反映张某履职不力、公款接待等问题。

张某，中共党员，安徽省来安县半塔镇半塔村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2017年11月，该镇纪委接到县委巡察办移交的反映张某履职不力、公款接待问题线索。

2. 请帮我在这里盖个章。

经查，该村2016年违规报销旅游门票、烟酒和手续不全的票据共计1720元，张某对此审核把关不严，明知违规仍签字盖章通过。

3. 2014年，张某以工作需要为由，明知村级“零招待”禁令，却多次违规用公款购买烟酒、麻油等物品共计7695元，用于招待。

4. 鉴于张某在审查期间态度较好，2018年2月14日，来安县半塔镇纪委报镇党委研究决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党纪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良好家风是领导干部的靓丽名片

文/向贤彪

焦裕禄因为孩子看了一场“白戏”，不仅责令孩子把票钱如数补给戏院，而且建议县委起草了“干部十不准”的规定；谷文昌带领东山人民种下了成千上万亩木麻黄，可自家吃饭用的桌子还是一张小石桌；杨善洲身为领导干部却不搞半点特殊，因妻子坐月子民政部门送来30斤经济大米和粮票，他得知后责令如数退还……“六一”儿童节的时候，在某单位组织的领导干部家风建设座谈会上，面对先进典型的桩桩感人事迹，许多同志受到一次深刻的思想洗礼和心灵震撼。

“领导干部的家风，不仅关系自己的家庭，而且关系党风政风。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弘扬革命前辈的红色家风，向焦裕禄、谷文昌、杨善洲等同志学习，做家风建设的表率，把修身、齐家落到实处。”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中，深刻指出了领导干部家风建设的重要性和努力方向。

古人讲，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正家风是极为重要的一环。家风是一个人精神成长的重要源头，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著名作家老舍先生曾经这样写道：“从私塾到小学、到中学，我经历了起码有几十位老师吧，其中有给我很大影响的，也有毫无影响的。但是，我真正的老师，把性格传给我的，是我的母亲。母亲并不识字，她给我的是生命的教育。”可以说，良好家风是人生成长的“奠基石”。家庭通过家教培育家风，不仅给人生系上品性的“第一粒扣子”，而且潜移默化地影响子孙后代乃至周围的人。

家风纯正，雨润万物；家风一破，污秽尽来。对于领导干部来说，良好家风既是拒腐防变的“防火墙”，更是领导作风的“试金石”。一些领导干部最终“祸起萧墙”，问题往往肇始于家风不正、家教不严。苏荣一人当官全家捞钱，上演“全家腐”；周本顺“家风败坏”，对亲属放任纵容……近年来查处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中，与家庭腐败有关的不在少数。家风不正，贪欲丛生，就会“一人当官，全家涉腐；一人落马，牵出全家”，不但给家庭造成悲剧，而且严重影响党风政风，教训不可谓不深刻。

好的家风必有好的家规。这些家规既是有形的，如《孔子家语》《颜氏家训》《朱子治家格言》等，然而，更多的是无形的，尽在父母的严格要求和影响中。杨善洲女儿说：“他生前对我们姐妹及家人非常苛刻，现在回过头来看，爸爸不过是坚持了基本的做人做官的道理，并且用这些道理教育、塑造、感化我们。”许多人回想自己的成长历程，并不感觉父母刻意传授了什么，倒是无声的影响更直接、更深刻。在什么样的家庭里熏陶出来的，就有着什么样的生命底色，久而久之便形成了“日用而不觉”的习惯。

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其良好家风除了像普通人那样，注重打好诚实为人、干净做事，勤俭持家、善良宽厚等人生底色外，还应有更高的标准。焦裕禄、谷文昌、杨善洲的家风，

因其继承和弘扬革命前辈的红色家风，并融入个人的认知、实践和特点，其风气、风格、风尚的底色是鲜红透亮的，不染任何杂质。他们的实践表明，领导干部的家风建设，既要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丰富营养，更要从红色资源中汲取精神动力，才能从高处远处着眼，从近处微处着手，永葆红色底蕴。

有人说，良好家风是领导干部一张靓丽的“名片”，是赢得民心的重要政治资源。此话不虚。名片的价值是无形的，必须倍加珍惜；名片的底色是红色的，必须永葆本色；名片又是易污染的，必须经常擦拭。无数靓丽名片的汇聚，就是共产党人的群体形象，就是众志成城的磅礴力量。（向贤彪）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少欲觉身轻

文/张少华

●只要崇尚高洁、淡泊名利，心存敬畏，临财毋苟得，临利不妄取，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烦恼自会远离身心。

西汉开国丞相萧何受封食邑一万余户，位高权重。据其权势，完全可以在京城大兴土木、置办田产，可他却只在终南山买了几间没有院墙的茅屋。有人问萧何为什么不在京城置办豪宅？他说：“我居住茅屋，如果我的子孙贤良，可传我的俭朴家风；如果子孙不贤，房子再好，也要被权贵侵夺去。”南北朝时期南梁文学家、中书令徐勉身居高位，却从不营置家产，平时所得俸禄，大都分给亲族中的穷困者。他在《诫子书》中写道：“吾家世清廉，故常居贫素，至于产业之事，所未尝言，非直不经营而已。古人所谓以清白遗子孙，不亦厚乎？”

“萧何拒置豪宅”与“徐勉不置家产”一脉相承、异曲同工，共同点就是不慕奢华、清廉寡欲。在“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的世风之下，如此脱俗、另类，实属难能可贵，着实令人感佩！也正因此，他们的事迹千古流芳。

诚然，人生在世，为求取个体及家族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对财物的必要性索取，此乃人之常情，至圣先贤孔子也曾坦言“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但，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有道”取财，无可厚非；“无道”索禄，则必失公德正义。从短期来看，萧何留给子孙“俭朴”、徐勉留给子孙“清白”的做法，或许不能给子孙带来“物质利好”，可放视长远，何尝不是一种可遇难求、千金不换的“精神利好”！

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陈云同志从不收礼。他常说：“很多人送礼是为了有求于我，我若收下，以后决定事情必有偏差。”一年秋天，有两位军区领导给陈云汇报工作，顺便带了两盒葡

萄。陈云在他们起身告辞时，坚持要他们带走葡萄。两位领导一再解释：这不是送礼，只是让首长“尝尝鲜”。在他们一再劝说下，陈云摘下10个葡萄，微笑着说，这叫“十全十美”，剩下的你们还得带回去。

以不贪为宝、以俭朴为要，这种慎独慎微慎欲的自律，凸显高瞻远瞩和深谋远虑。孟子说：“养心莫善于寡欲。”刘向说：“嗜欲者，逐祸之马也。”黄宗羲说：“少欲觉身轻。”古往今来，多欲就是导致灾祸的主要根源之一，很多人正是因为控制不住自己过多过滥的欲望和贪念，才会在无边的欲望和膨胀的贪念中腐败堕落、自毁前程，种下害人害己、拖累子孙的人生苦果。放眼现实，一些领导干部缺乏应有的“钱欲管控”自制力，身处“膏腴重地”，肆行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利益输送，以至于在破纪破法中坠入追悔莫及的深渊，给自己和家人带来覆水难收的无尽苦痛。

当官就要当堂堂正正、清清白白的官，不苟得，不贪占，谨记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洁身自好、审慎用权。只要崇尚高洁、淡泊名利，心存敬畏，临财毋苟得，临利不妄取，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烦恼自会远离身心。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暮 归

文/陈玉荣

我爱雀鸟归巢之时
爷爷停下手中的活
他会来到小溪中
洗净，锄头和汗水
我爱他回来路上的林子
有时落松针，有时落猕猴桃

有时，会落鸦声
落什么，爷爷就捡什么
黑夜的幕布，落下来时
爷爷腾不出双手
将星光，捧回家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大手拉小手·共倡廉洁风”廉政漫画展

一个贪官张着大嘴，上方掉下来元宝是别人给他在送礼，结果是贪官被卡住了喉咙。



卡住了

杨宇轩

一个警察和贪官偶遇时，贪官外表从容，但内心却是焦躁不安，采用漫画的夸张手法画出了贪官的影子逃跑了，表现出贪官的心虚。



逃

李昂晨